

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世省

紀錄：李次耕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徐科長桂媚代
葉委員芯慧	黃督學淑評代
陳委員武康	詹副局長忠代
何委員振宇	請假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簡委員璽如	簡委員璽如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吳梓鈺科員、賴亭儒辦事員
行政處	黃俊碩科長、黃雅娟專員
教育處	詹雨涵代理教師
人事處	羅文娜科長
財政處	陳伊柔專員、黃翊禎臨時人員
計畫處	黃婉婷辦事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高鈺璟臨時人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謝麗娟約僱人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水利處	(請假)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黃雅瑄警員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保局	嚴佳宏稽查員
長照中心	(請假)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約聘人員
社會處	黃再玉社工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三、跨局處議題討論：

(一) 報告事項：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 2.0 計畫成果。

(二) 委員建議：

1. 簡委員璽如建議：建議提供平台讓更多民眾參與並提供性別友善廁所設施之意見與建議；從本府各局處宣導 CEDAW 之辦理情形來看，均已將宣導 CEDAW 融入業務當中，建議未來可以置入性行銷之方式對民眾宣導 CEDAW。

2. 許委員雅惠建議：

(1) 建議應評估是否擬訂性別友善廁所推廣計畫，並考量明年是否繼續辦理，以及性別友善廁所評核表應如何執行。

(2) 性別友善廁所評核表友善設備項目，相似度較高之項目如第 1、2、3、14 項宣導標示部分，應予合併；第 1 項「廁所避免有二元性別之 LOGO 或色彩」對民眾使用上似有混淆，建議應提供清楚明確之標示。

(3) 建議本次性別友善廁所計畫應作成成果報告，並建議應有民眾使用情形之回饋意見，例如可於各示範點建置 QR CODE，蒐集民眾回饋意見納入成果報告中，較為完整。

(三) 決議：

請社會處就本次性別友善廁所計畫作成成果報告，並蒐集民眾回饋意見納入成果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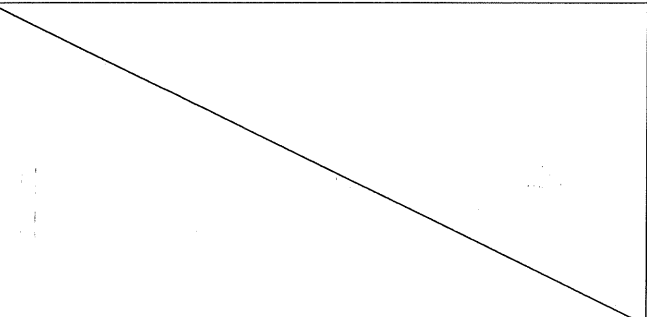
四、提案討論：

(一) 說明：為配合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就本小組性平政策內涵及權責分工討論。

(二) 決議：本案經許委員雅惠、葉委員孟欣、簡委員璽如及各局處提出建議，並決議如下：

【第三組】

現行版	修正版
人身安全與	性別暴力防治與性別友善

CEDAW	環境
政策內涵	政策方針
<p>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與暴力行為，建構友善尊嚴性別平等環境。</p> <p>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維護並倡導人權。</p> <p>三、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p> <p>四、CEDAW 法規檢視與 CEDAW 宣導。</p>	<p>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p> <p>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p>
<p>具體行動措施</p>	<p>具體行動措施/目標</p>
<p>一、於社區、職場與學校，積極宣導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立性別暴力零容忍意識與環境。(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勞青處、工商處、衛生局、原民中心)</p>	<p>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p> <p>一、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訓練，<u>落實零暴力、零容忍政策措施及社會意識</u>。(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人事處、財政處、計畫處、勞青處、工商處、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長照中心、原民中心、毒衛中心)</p>
	<p>二、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與內涵，<u>蒐集並建立宣導媒材資料庫</u>，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識。(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行政</p>

	處)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二、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防護功能，藉以強化婦幼人身安全維護。 (警察局、民政處)	三、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防護功能，藉以強化人身安全維護。(警察局)
三、針對公共運輸、橋樑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基礎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注意性別影響差異，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確保兒童與婦女人身安全。(工務處、工商處、水利處、教育處)	四、針對公共運輸、橋樑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基礎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並注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 <u>不利處境者</u> 之需求， <u>促進社會參與</u> 。(工務處、工商處、水利處、教育處、環保局)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